

常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常依法办〔2021〕11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行政调解职责清单》的 通 知

各辖市（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在行政调解中各行政机关的工作职责，现将《常州市行政调解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行政调解职责清单

序号	行政调解事项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实施主体
1	学生伤害事故 民事赔偿调解	《学生伤害事故 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江苏省中小 学人身伤害事故 预防与处理条 例》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伤害事故的民事赔偿事项，当事人可以自愿协商处理，或者向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等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2	治安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派出机构
3	道路交通事故 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一致书面申请。当事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4	离婚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5	儿童福利机构与寄养家庭之间争议调解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家庭寄养工作负有以下监督管理职责：（四）协调解决儿童福利机构与寄养家庭之间的争议。	
6	民政信访问题调解	《民政信访工作办法》	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机制、信访督办工作机制，从源头上减少和预防社会矛盾的发生，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7	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县级以上人社行政部门

8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9	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调解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有权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一)未按照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二)违反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的;(三)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四)不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加班加点工资的;(五)未按照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增加劳动者工资的;(六)其他侵害劳动者劳动报酬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社行政部门
10	当事人因人才流动发生争议调解	《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条 人才流动中,当事人因人才流动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事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因社会保险发生争议调解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第八条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因社会保险发生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侵害其社会保险权益的,外国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12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乡级以上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13	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级以上人民政府
14	海域使用权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三十一条 因海域使用权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15	水污染赔偿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七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16	固体废物污染赔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受到固体废物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人员，有权要求依法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7	噪声污染赔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一条 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人员，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8	土壤污染民事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六条 污染土壤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土地使用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异产毗连危险房屋治理纠纷调解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异产毗连危险房屋的各所有人，应按照国家对异产毗连房屋的有关规定，共同履行治理责任。拒不承担责任的，由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调处；当事人不服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0	物业纠纷调解	《关于建立健全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指导意见》（苏高法[2017]61号）	二、5、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加大对物业管理活动的行业监管工作力度，对物业服务企业存在的服务质量不到位等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和监督检查，引导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物业纠纷；做好物业纠纷行政调解工作；指导重大疑难物业纠纷调解；对人民调解工作在物业管理政策法规专业培训、物业专业人才资源等方面给予支持。	县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21	农民工工资清欠调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第十条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机构应当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乡级人民政府 乡级以上人社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22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政机构）是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以下简称服务质量投诉）的受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3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24	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引起纠纷调解	《江苏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申请海事管理机构调解。	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
25	施工合同争议调解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执行施工合同中发生合同争端，应按照施工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如协调不成，可由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申请当地经济合同中规定的仲裁机关仲裁。也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6	水事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
27	水土保持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28	防洪防汛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
29	基层法律服务代理争议调解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调解处理。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30	抗旱水事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五十一条 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
31	旅游纠纷调解（旅游者权益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第九十四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旅游者一方人数众多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选代表人参加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活动。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外汇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三条 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第十六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处理旅游投诉，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实行调解制度。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促使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32	消费者权益纠纷调解（含价格纠纷调解）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该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门、住建部门、卫生健康部门、通信管理部门、银保监管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交通部门、教育部门等。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四十七条 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物价、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旅游、通信管理、金融监管、知识产权、邮政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并确定相应机构负责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依法调查处理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有关行政部门收到消费者投诉后，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决定受理的，应当按照职责查处违法行为，依法组织调解、督促指导和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3	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第三款 对侵犯商标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34	企业名称争议 调解	《企业名称登记 管理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5	合同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江苏省合同监 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	
36	产品质量纠纷 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七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37	专利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	第六十条 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当事人请求，就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实施细 则》	第八十五条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	
38	计量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法实施细 则》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集贸市场计量 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四）积极受理计量纠纷，负责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39	特殊标志纠纷 调解	《特殊标志管理 条例》	第十七条 工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投诉的，应当以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	
40	奥林匹克标志 专有权纠纷调 解	《奥林匹克标志 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进行处理工商部门应当当事人请求，就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41	医疗纠纷调解	《医疗纠纷预防	第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	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

		和处理条例》	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42	农机事故赔偿 争议调解	《农业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调解达成协议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事故 处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在收到农机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维持原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第三十九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但当事人一方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调解农机事故损害赔偿的期限为 10 日。对农机事故致死的，调解自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农机事故致伤、致残的，调解自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农机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调解涉及保险赔偿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提前 3 日将调解的时间、地点通报相关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可以派员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调解。经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可以作为保险理赔的依据，被保险人据此申请赔偿保险金的，保险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43	对农业机械产 品质量、维修 质量和售后服 务投诉的调解	《江苏省农业机 械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明确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受理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投诉并进行调解。	
44	渔业水域污染 事故调解	《渔业水域污染 事故调查处理程 序规定》	第十六条 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

45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第三十条 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调解的，不予受理。	
4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级人民政府
47	土地征收、安置补偿标准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4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调解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第二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第二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补偿决定应当公平，包括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注：以“离婚争议纠纷”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21年1月1日失效后，调解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相关内容。各调解事项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如失效则不再适用，被新的依据取代的则适用新依据。